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286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湯銘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依全卷資料，無證據足認被告對不詳詐欺犯罪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已明知或可得預見，本於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其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又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交易秩序，助長詐欺犯罪，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金額，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致犯罪所生危害未獲減輕。兼衡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其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01 低。並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然其曾  
02 有幫助洗錢之論罪科刑紀錄，此品行資料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可見其素行非佳，兼衡  
04 其高中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5 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告訴人之意見，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為警  
07 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  
08 罰金外，另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  
09 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  
10 併此提醒。

###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上  
15 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出，有獲得現金新臺幣（下同）200  
16 0元等情，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11頁  
17 背面、第30頁背面），足認其確有獲取2000元之犯罪所得。  
18 而此等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  
19 罪所得之立法原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二)又上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1枚，雖係被告交付予不詳詐欺犯  
22 罪者使用為詐騙工具，然未據扣案，且非違禁物，並可透過  
23 辦理停話手續而停止使用，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為  
24 沒收之諭知。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魏宏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吳秉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偵字第6546號

19 被 告 A 0 1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A 0 1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常與各式  
24 犯罪密切相關，且將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使用，恐遭  
25 他人利用以充作犯罪被害人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  
26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晚間某時，  
27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者指示，前往臺中市○○區  
28 ○○路000號附近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門市申設取  
29 得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以新臺幣  
30 (下同)2,000元代價，將該門號出售交付上開詐欺犯罪者使

01 用。嗣上開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  
03 方式，向林紋亘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04 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嗣林紋亘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而查  
05 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紋亘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1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  
09 訴人林紋亘於警詢時指訴纂詳，並有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  
10 單、通訊軟體LINE使用者頁面與對話記錄截圖畫面、通聯紀  
11 錄截圖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資訊截圖畫面、內政部警政  
12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警察機關出具之受理詐騙帳戶通  
1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4 明單與陳報單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6 詐欺取財罪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  
17 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22 檢察官 呂宜臻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范芳瑜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表

09

告訴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金融帳戶
林紋亘	於113年12月15日19時46分許，在不詳地點，持本案門號撥話，假借解除分期付款方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3年12月15日20時45分許	4,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 (戶名：林照雄)